

## 準正申請書

\_\_\_\_\_於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出生（業於觀音鄉 \_\_\_\_\_村 \_\_\_\_\_鄰 \_\_\_\_\_路街  
段 巷 弄 \_\_\_\_\_號 樓 \_\_\_\_\_戶內申報戶籍，原命名\_\_\_\_\_為），茲因生父\_\_\_\_\_與  
生母\_\_\_\_\_結婚，符合民法第 1064 條

出生  
「視為婚生子女」之規定，請惠予辦理  補填生父姓名 登記。  
 出生別

此致

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（父）：

（簽名簽章） 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申請人（母）：

（簽名簽章） 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日

附註：民法第 1064 條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